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 年

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60417933 號

會址：115004 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5 樓

電話：02-2732-1422；傳真：02-2733-3569

聯絡人：廖芷萱 行動電話：0912-038-055

E-mail：ctdf03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鏢總金發字第 1130419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 旨：本會舉辦「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」暨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飛鏢隊際聯賽」，敬請惠准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(局)處所轄學校，鼓勵組隊報名參賽，並惠予公假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暨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飛鏢隊際聯賽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14.3.21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40008982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暨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飛鏢隊際聯賽訂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假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舉行。
- 三、競賽規程及報名表電子檔得自本會 FB「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FD」搜尋下載參用，或洽本會電話 02-27321422；傳真 02-27333569；ctdf03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總會長 郭金耀